

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93.11.10 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.3.16 (95) 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10.23 (98) 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1.8 (98) 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幼兒教育學系依據國立臺南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，訂定本系務會議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系務重大事項。本會議由系主任及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。系主任為討論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及其他有關本系事務，得召開本會議。

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；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系務會議時，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。

開會時，出席人員應達二分之一以上，始得開議。所議決之事項除另有法規規定外，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第三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審核本系系務發展計劃。
- 二、 審核本系課程設計及師資需求人數。
- 三、 審核本系有關規章辦法。
- 四、 審核本系有關學生招考、修業、考試、學業、輔導及其他重大事項。
- 五、 審核本系有關教學、研究、學術研討、論文期刊出版及其他重大事項。
- 六、 其他重要系務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議設下列各委員會，處理本會議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：

一、 課程規劃委員會：由本系專任教師、校外課程專家及實務專家、系友代表及校內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，置召集人一人。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本系專任教師：

1. 初步規劃課程。
2. 擬課程相關法規，並解釋相關規定。
3. 解決課程、修課、選課相關問題。
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（二）本系專任教師、校外課程專家及實務專家、系友代表及校內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：

1. 本系課程規劃及重大修改時提供諮詢及建議。

二、 輔導及學術研究委員會：置召集人一人。職掌如下：

1. 規劃研討會及學術合作案。
2. 規劃安排地方教育輔導。

3. 負責期刊之編輯。
4. 負責國際學術交流事宜。
5. 草擬學術研究及交流相關法規。
6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經費、學務及人事委員會：置召集人一人。職掌如下：

1. 解決學生事務相關問題
2. 草擬碩士班修業相關法規
3. 輔導系學會
4. 初步規劃經費的運用
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：由「經費、學務及人事組」兼任。

除前項各委員會外，其餘因業務需要得增設或分組辦事，但須經本會議通過。

第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或召開臨時會議議決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